

臺南市中小學及幼稚園校園食物中毒應變處理要點

100年7月21日南市教體(二)字第1000463445號函發布

101年5月28日南市教體(二)字第1010334216號函修正

第四點及附件 1.2.6.7

一、目的：

為增進本市中小學校(含附設幼稚園)食物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能力，並建立事故發生前、中、後處理原則及機制，期能迅速而有效的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供餐之食品衛生安全，特訂本要點。

二、食物中毒定義：

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或者其它有關環境檢體(如空氣、水、土壤等)中分離出相同類型(如血清型、噬菌體型)的致病原因，則稱食物中毒。

三、適用對象：本市中小學學校(含附設幼稚園)

四、食物中毒處理因應作法：

(一) 事前防預機制：

1. 教育局：

- (1) 由各區督學及營養師依「臺南市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之內容，確實督導各校依各該規定辦理及執行，並列為學校督導考核重點；幼稚園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及執行。
- (2) 成立教育局學校食物中毒應變處理小組，明列工作職掌及責任劃分(附件6)，並於事故發生時立即啟動協助學校處理各項事宜。
- (3) 對平時各校廚房衛生安全查核報告要求改善部分，應列為列管追蹤事項，直至改善完成。

2. 衛生局：

- (1) 不定期稽核午餐供應業者及學校廚房之衛生安全，對不合規定部分要求限期改善，如情節重大者必要時應要求暫時停止供餐，並經複檢合格後才得繼續供餐；有關前述檢查結果應通知教育局及各相關學校知悉，以作為日後督導及考核參考依據。
- (2) 成立衛生局處理學校食物中毒應變處理小組，明列工作職掌及責任劃分，並於事故發生時立即啟動，協助學校及教育局處理各項事宜。
- (3) 對於他縣市餐飲業者如發生疑似食物中毒案件時，如查明同時亦供應本市學校時，應立即通知該校及教育局加強管理及稽核，必要時應要求暫停供應。

3. 學校：

- (1) 確實依「臺南市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規定內容辦理及執行，加強食物作業流程、廚房環境及廚工人員衛生管理與檢核工作；幼稚園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及執行。
- (2) 委外供應之學校應依本市(或鄰近縣市)衛生單位公告之優良廠商為供應廠商，並針對投標廠商與家長會成員會同時實地瞭解廚房衛生安全及倉儲管理等安全衛生情形；對得標廠商亦應加強不定期衛生安全稽核工作，如發現有不符規定者應要求立即改善，必要時得要求暫停供應，如情節重大者，應解除契約，有關稽核及暫停供應或解約之情形應詳列於契約規定中，保障學校權益。
- (3) 加強飲食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要求教職員及學生於用餐時如發現疑似不潔或有污染之虞時，應立即向午餐供應執行秘書報告，必要

- 時應立即通知全校停止食用。
- (4) 有關本要點中規定之緊急處理流程表應放置各處室及健康中心明顯處，並明確轉知各組人員工作職掌及應辦事項（含職務代理人）；並利用時間說明及演練。
 - (5) 對於各項表件應建立單一檔案，並將各項表件統一集中，以便取用。各項表冊應含：
 - * 學生家長緊急通訊錄
【學校學務系統建檔、導師、健康中心各存一份紙本】
 - * 危機處理支援單位人員通訊錄
【教育局、衛生局、學校家長會、志工團】
 - * 地區緊急醫療網（鄰近醫院）通訊錄
 - * 學校教職員工行動電話通訊錄
 - (6) 健康中心平時即應準備採集相關檢體（如：收集殘留食物及嘔吐物）用的密封塑膠袋及油性簽字筆等必備品，置於健康中心。
 - (7) 委外供應者應於採購契約中明定：如有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時，得無條件解約，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若同時供應其他學校有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時，雖本校未發生相同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時，如經家長會要求或本校校務會議決議時，亦得提出無條件解約，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

（二）事故發生時：

1. 教育局：

- (1) 接獲通知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機制，協助並指導學校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 (2) 掌握各項重要資訊提供主管及衛生單位研議及判斷，對送醫人員掌握即時名單。
- (3) 如為委外供應者，應協助發生學校解決日後供餐問題；並調查該業者是否本市尚有其他供應學校，如有應立即聯絡各校現況，並協調暫時停供應時，各校午餐供應方式。

2. 衛生局：

- (1) 接獲通知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機制，指揮分配人力進行收集各項檢體及採樣工作。
- (2) 聯絡附近醫療機構，協助支援事故發生學校醫護人員及簡易必要器材（具），並提供專業諮詢及衛教服務。

3. 學校：

- (1) 立即啟動食物中毒應變處理小組，所有人員依任務組織編組及處理流程執行職務。
- (2) 通報業務科（體健科或幼教科）、駐區督學及教育局長，告知發生現況（國中小由體健科主政；幼稚園由幼教科主政）。
- (3) 瞭解各組人員是否到位並確實執行所負責之任務，如有差假人員應立即通知代理人或指派代理人員，務求各項應辦事項均有專人負責。
- (4) 注意現場秩序維護及各班級狀況，務求各班均有老師在場，並管制媒體不可因採訪而影響健康中心運作，必要時協請警察人協管制。
- (5) 如為自辦午餐學校發生事故後，應立即封閉廚房，在衛生單位完成採樣工作經許可前禁止任何人員進出（包括媒體記者）。

- (6) 保留各食材（包括未烹調之原物料及成品）及廚房現場，同時要求廚房工作人員集中，等衛生單位人員訪談及詢問各供餐事宜：在未確定發生原因前嚴禁廚房工作人員任意發言及發表個人意見。
- (7) 暫停供應午餐並協調後續供餐方式。
- (8) 學校食物中毒應變處理小組分組及工作職掌參考範例：

*總指揮：負責指揮及督導啟動應變處理小組運作，並指定發言人；同時於事件發生後第一時間通知業務科(體健科或幼教科)、駐區督學及教育局長。

(填列速報單送教育局—附件 5)

*發言人：接待媒體、掌握各組現況，並提供正確必要之訊息。

*行政組：

- (1) 掌握危機處理組織人員是否到位執行任務，建立支援單位人員（教育局、衛生單位、救護單位及家長志工等）名單及聯絡電話（行動電話號碼），以便尋求支援及調度。
- (2) 後送醫院之學生應確認到院狀況，經確認後隨時登錄（學生姓名、症狀、病情、送醫之醫院名稱、病房、床號等）以備查詢；若學生送出醫院（返回學校）時應通報管制（含家長直接接送回家者）並隨時登錄，以利管制及人數掌握。
- (3) 主動聯絡送醫學生家長，告知事件現況，並告知已派老師在醫院協助照顧學生請其安心，並請其到院協助照顧學生。
- (4) 應作好通報單之管制，隨時向校長呈報最新情況，以便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注意各表單填報時間，避免提供錯誤訊息）。
- (5) 印製事件說明、後續護理及注意事項，交由學生放學（或回家後）轉交家長知悉，並協助照顧（並提醒如於回家後學生出現症狀應通知學校並送醫等處理方式）。
- (6) 如逢下課時間，立即調度動線及家長接送區，避免與救護動線衝突。

*醫護組：

- (1) 疑似中毒學生應先送至健康中心集中管理及照護，並由校護先行初步處理（檢傷分類及狀況登錄）。
- (2) **通報單處理流程**：導師填寫登錄（附件 3 班級通報單）→轉送健康中心（醫護組）→健康中心（醫護組登錄）視學生狀況於健康中心休息或送醫，如需送醫時，填報就醫紀錄表（附件 4）→由總務組協請現場救護人員聯絡可收容醫院後送就醫。
- (3) 指定人員隨同救護車照顧及辦理醫療住院等手續，並應隨時向學校回報狀況，以便掌握送醫名單之正確性，如該醫院超過 10 人時應加派協助人力，各派出人員應掌握聯絡方式並確保聯絡電話之暢通。
- (4) 收集殘留食物及嘔吐物等檢體，並加以保存（冰箱），同時須標記採集對象及時間。
- (5) 必要時成立臨時醫護中心，集中事故學生於動線出口附近教室或空間以利送醫。
- (6) 學生回校後應集中休息及觀察，並派員照顧，避免直接回各班教室。

*支援組：

- (1) 通知警衛打開校門，引導救護車前往出事地點。
- (2) 封鎖現場，管制交通，保持救護送醫車輛出入動線之暢通。
- (3) 通知 119 後，若中毒人數眾多，聯絡地區緊急醫療網加入全力救援；必要時調度大型車輛協助運送學生（並請警力協助開道）。
- (4) 總機派專人負責接聽，並回答家長查詢學生情形（保持電話暢通，以接受家長查詢為主，婉轉告知媒體暫時婉拒電話訪問，以保持電話暢通）。
- (5) 必要時通知並協請鄰近學校校護或醫院派駐醫護人員。
- (6) 通知後送醫院各相關醫療費用統一向學校申請，如家長已先行支付者請其保留所有收據，以便事後賠償事宜。
- (7) 提供減輕症狀飲品（如牛奶）或飲水。
- (8) 對協助支援人員，如遇用餐時間應主動提供餐點及飲水。

***綜合事項：**

- (1) 所有人員行動電話隨身攜帶，記得開機，保持聯絡；派駐醫院人員需注意手機電量（必要時更換聯絡電話，務求電話保持暢通），隨時回報學生送入及送回（或家長自行接回）情形。
- (2) 應於學校明顯處設置學生送醫狀況大型表格，提供家長查詢，並注意隨時填註更新時間。
- (3) 嚴禁校內人員任意對外發言，一切對外訊息之發佈統一由發言人代表。

(三) 善後處理：

1. 教育局：

- (1) 瞭解學生後續上課狀況及供餐情形。
- (2) 針對委外供應廠商，協助評估是否終止學校午餐供應，如屬情節重大時，評估是否終止本市其他學校午餐供應。
- (3) 協助學校向廠商事後求償事宜。

2. 衛生局：

- (1) 提供檢體報告及後續供餐參考意見。
- (2) 如查明有可歸責於供餐業者事由時，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3. 學校：

- (1) 製作完整事件報告說明（含學生送醫情形），提供教育局掌握處理前後概況，並報告日後供餐之因應及後續處理方式。
- (2) 學童出院後，要持續給予關心及必要之協助與心理輔導。
- (3) 協助衛生及警察單位調查，若中毒屬可歸責於供應廠商所引起之中毒則專案求償。若因為不法份子下毒，引起之中毒則協助警方破案以嚴懲不法。
- (4) 萬一有學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 (5) 對協助處理中毒事件的單位及人員，應由學校及家長會共同具名致感謝狀或以其他方式表達謝意。

五、各校得依實際編制及區域特性，調整危機應變小組組織及職掌，但務求各工作事項均有負責人員。

附件：

【學校】

- * 校園食物中毒危機應變小組任務組織表 (附件 1-1)
- * 校園食物中毒危機應變處理流程表 (附件 2-1)
- * 校園食物中毒緊急事件班級通報單 (附件 3)
- * 校園食物中毒緊急後送就醫紀錄表 (附件 4)
- * 校園食物中毒事件速報單 (附件 5)

【教育局】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食物中毒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組織表 (附件 1-2)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食物中毒危機應變處理流程表 (附件 2-2)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食物中毒緊急應變小組責任分工表 (附件 6)
- * 〈學校機關全銜〉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報告說明表 (附件 7)